

學位論文【公開或延後公開】申請審查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位類別	碩士	系所名稱	
論文名稱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延後公開原因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 ※請檢附證明文件，無則視同立即公開。		
公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依據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八條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應提供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2、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第(四)規定審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1. 各系(所)應確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學位論文如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3. 審核要件：
 -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4. 延後公開期間：
 -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2)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5. 若有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電子檔時，檢附本申請書並上傳論文系統，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紙本論文、證明文件等一併繳交至圖書館，俾便辦理。

申請人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則 說明: _____
指導教授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議論文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考試委員 簽名	